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科资字〔2026〕48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 关于开展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实施进展动态监测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财政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强化以高质量成果产出、实现产业化示范应用为导向的项目管理，现将开展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实施进展动态监测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监测范围

对 2025 年以来立项的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按季度实施动态监测，主要包括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

二、填报流程

通过“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f.nmkjt.org.cn>)采取线上监测方式(请登录系统后，在页面左下角“帮助文档”中自行下载“操作手册”)，流程主要包括信息填报、内部初审、业务审核、监督审核等。

(一) 信息采集

1. **信息填报。**项目负责人需履行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据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事项要求，调度参与单位和项目团队人员，定期汇总梳理形成项目进展，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完成信息填报(附件 1、2)。

2. **内部初审。**项目牵头单位需履行项目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职责，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填报信息，确保填报信息及时性。依据项目实施真实进展，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内部初审，并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提交归口管理部门。

(二) 审核提交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调度归口管理的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进展，

定期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填报信息，并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后，提交至科技厅。

（三）监督审核

1. **业务审核。**科技厅业务处室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等业务审核。

2. **资金审核。**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30 日前完成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并对预警信息提出整改意见。

三、预警反馈

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月底前对存在资金预警信息的项目进行集中信息反馈，项目承担单位需在 5 日内完成预警信息处理，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应在 5 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至科技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同。请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及时填报，对经费预警重大事项进行整改处理。对不予配合、虚假填报的单位，将开展现场专题调度。

（二）做好跟踪问效。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监测不纳入预警反馈管理，针对任务进展滞后、科研成果产出未达到预

期的项目牵头单位，由科技厅业务处室负责对实施不力项目加强监督和专题调度。

（三）强化监督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科研失信问题，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将责任部门负责人、联络人报送到科技厅资统处（邮箱：kjtztc@163.con）。请各项目牵头单位 8 月 15 日前完成 2026 年第 2 季度信息试填报工作，由归口管理部门 8 月 25 日前提交至科技厅。自 2026 年第 3 季度开始，按照通知要求时间节点，做好逐级信息填报工作。

五、联系方式

（一）业务审核

科技厅高新技术处：0471-6328606 6328607

科技厅农村与社会发展处：0471-6328606 6328609

（二）经费审核

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0471-6328604

（三）信息系统填报

系统维护：0471-6328801

（四）科技监督与科研诚信

科技厅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0471-6328633

(五) 财政科技经费绩效管理

财政厅科技文化处：0471-4192192 4192377

- 附件：1.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进度动态监测表
2. 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动态监测表



附件 1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进度动态监测表

项目名称		执行周期		年 月 一年 月			
主要进展							
时间	阶段性目标	任务完成情况	总体进展				
年 月	按照项目预期目标分阶段填写	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	☐ 按计划进行 ☐ 进度超前 ☐ 进度拖延				
取得科研成果形式							
取得成果名称	成果简介 (200 字左右)	成果类型	所属课题	是否达到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取得成果是否与任务书要求一致	技术成果考核方式是否符合任务书要求	是否为本项目代表性成果
		☐ 专利 ☐ 著作权 ☐ 标准 ☐ 新技术、新产品(品种)、新材料或新设备 ☐ 新方法 ☐ 关键部件 ☐ 数据库 ☐ 软件 ☐ 应用解决方案 ☐ 实验装置/系统 ☐ 临床批件 ☐ 工程工艺 ☐ 论文 ☐ 人才培养 ☐ 产业化 ☐ 基地 ☐ 其他					每年填报取得标志性成果不超过 2 项, 并说明认定为标志性成果理由。

注: 请根据任务书约定的项目目标、成果、任务进度安排等, 填写此表。

附件 2

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动态监测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经费						
	二、项目经费支出具体情况					
支出科目名称	专项经费 (万元)	剩余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进度 (%)	支出用途	上传佐证材料 (备注)
一、直接费用合计						
1. 设备购置费					1	
					2	
					3	
						
2. 业务费					1	
					2	
					3	
						
3. 劳务费					1	
					2	
					3	
						
二、间接费用合计						
间接费用					1	
					2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
